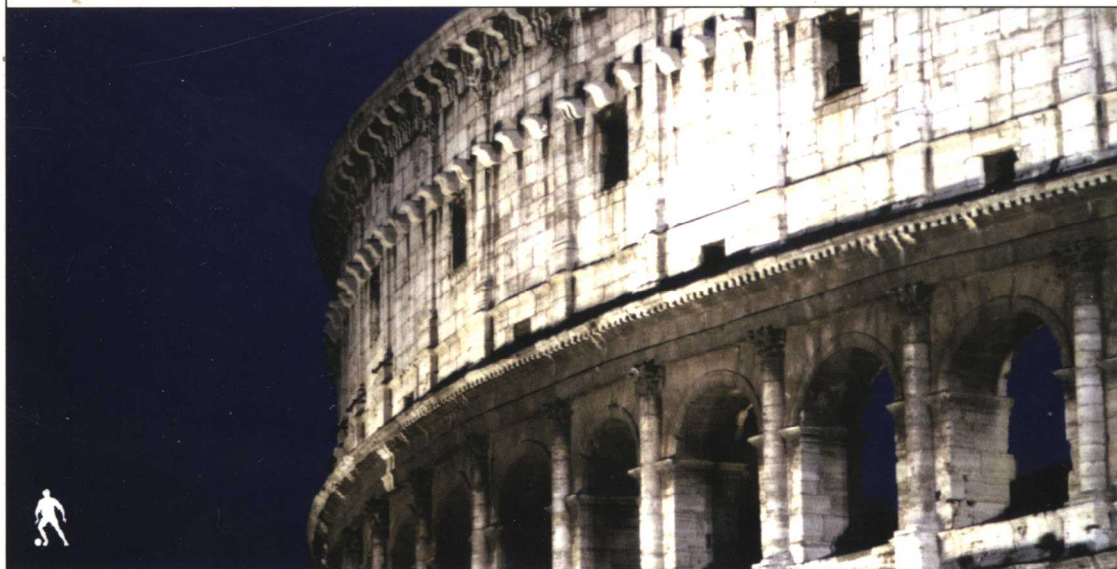




2008年北京奥运会日渐临近，面对可能大量发生的赛事争议，我们如何应对？
中国体育领域腐败横行，体育争议因此层出不穷，我们如何解决？
体育争议的解决需要法律，需要仲裁！



OLYMPIC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

黄世席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LYMPIC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

黄世席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黄世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36-5681-6

I. 奥… II. 黄… III. 奥运会—运动竞赛—争议—国际仲裁 IV. G8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7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 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325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81-6/D·5398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黄世席 男，安徽砀山人，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外交学院），荷兰海牙T.M.C. Asser Institute访问学者（2003年9月至11月），国际体育法协会（希腊）个人会员和中国报告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和国际体育法，先后在国内外用中英文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参编著作和教材多部，并曾作为代理人到瑞士洛桑出席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的仲裁活动。

联系电邮：huangshixi69@163.com





自序

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体育争议,如何解决体育争议成了法学界和体育界共同关心的话题。而利用仲裁的方法解决体育争议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和国际体育界的认可,实践中也早已形成了这种特殊的仲裁制度,即国际体育仲裁或者奥林匹克仲裁。随着中国申奥成功和 2008 北京奥运会逐步临近,奥林匹克运动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奥林匹克仲裁制度正日益受到国内法学界和体育界的关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正在开展。本书的目的正是想使更多的人了解奥林匹克仲裁,以此促进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

其实早在 2004 年本人在武汉大学法学院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研究》的答辩后,就一直有将奥林匹克仲裁的案例整理出版的计划,这个想法也得到了恩师韩德培先生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黄进教授的赞同。在 2004 年底,本人曾作为中国某足球俱乐部的代理人到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出席听证会,就涉及该俱乐部与一外籍球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争议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其间深感应当加快整理奥林匹克仲裁案例的进程,因为中国的体育运动参与者对奥林匹克体育仲裁的了解太欠缺了,由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延误了有关争议的解决。又经过几个月的努力,这部书稿终于完成。

奥林匹克体育争议的解决有以下几种途径:体育组织的内部解决、仲裁、调解和司法诉讼,而仲裁是解决奥林匹克赛事体育争议的一种最有效的方法,至少在国际奥林匹克运动范围内是如此。大量的涉及体育运动的纯粹技术性或者商事性质的争议提交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而通过对有关仲裁裁决的整理,本人意识到体育运动不再是单纯的竞技和比赛规则方面的问题,它也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有关争议的解决需要依据法律方面的理论以及知识。将体育运动排除在法律之外或者

司法不得干涉体育运动的观点已经过时了,奥林匹克赛事争议的解决需要法律,需要体育组织、仲裁组织和国家司法机关的配合。而日益职业化的体育运动也要求我们应当检讨我国当前的有关制度,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还原体育运动的本来面目,不应当过多地行政干涉体育运动的正常发展。故本书也希望能够对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有所帮助。

本书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是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基本问题、兴奋剂争议和非兴奋剂争议三个方面的有关案例,同时在每一部分的开始简单介绍了有关奥林匹克体育仲裁的学理,在某些案例的最后加上了作者自己的评析。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梁慧星先生对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帮助!

由于时间紧迫以及作者的学识有限,所发表的有关学理及评析只是本人的一孔之见,不足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世席

2005年9月于山东大学法学院



我们为什么总是默许不公

——就体育仲裁问题答南方周末记者问

(代前言)

希腊人发誓要办一个完美的奥运会,但像任何一届一样,光彩夺目的奥运会总会伴生着一些丑陋的东西,在奥林匹克精神诞生的雅典也不例外。裁判不公问题时时令人生气。

在男子花剑团体比赛中,裁判员对中国队的不合理判罚,令中国队忍无可忍,找到裁判委员会交涉,令其取消了一位裁判的轮流判罚权。但是,中国代表团不再上诉,理由是,“结果已不能改变,上诉没有任何意义。”

但俄罗斯人不这样想,他们要“上诉到底!”俄罗斯奥运代表团已经决定,就俄罗斯体操队所遭遇的不公正判罚,向国际奥委会提起上诉。他们说,上诉将有利于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

愤怒的俄罗斯人决心将战斗进行到底。他们目前还不肯定是否会让体育仲裁法庭介入此事,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将在不久的将来采取行动。

一个比较新鲜的词汇进入公众视野:什么是体育仲裁法庭?它能起到什么作用?当中国人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怎样运用它?

本报就此采访研究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的山东大学法学院黄世席博士。

南方周末:国际仲裁法庭是如何建立的?

黄世席:这一想法与所谓“两个中国”在国际奥委会代表权的棘手问题紧密相连。1971年,在联合国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中国取代了台湾在国际组织,包括奥委会中的地位。这对奥委会来说是个难题,有些奥委会成员甚至在洛桑将国际奥委会告上法庭。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认为,奥委会的一个成员到一个普通法院起诉奥委会,令人无法接受。他开始求助法律人士,征求意见,思考今后如何避免类似情况的出现。为避免日后任何一个成员对奥委会所做决定采取任何法律诉讼行为,萨马兰奇建议在《奥林匹克宪章》的誓言部分加入如下语句:“我宣

誓尊重并履行奥委会章程及奥委会的一切决定,我宣誓绝不为此起诉。”

萨马兰奇本以为在宪章中加入这些话后,再不可能发生某位成员对奥委会所做决定向普通法院起诉的情况。可在多次咨询法律顾问后,其结论是,《宪章》里的新内容并不能杜绝这种问题的出现。任何一个成员在他认为利益受损的时候都可对国际奥委会提起诉讼,他们怎样都能找到一个法官或法庭来倾听和受理他们的诉讼。这样,萨马兰奇在莫斯科当选为国际奥委会主席后,建立一个专为体育界进行仲裁并同时被各联合会及运动员承认的机构的想法一直占据着他的头脑。这样也便有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产生和发展。因此可以讲,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成立也是有中国的贡献的。

南方周末:国际体育仲裁院有多大的管辖权?它管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黄世席:1984年,国际奥委会成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后来在澳大利亚和美国又设立了两个分院。1996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开始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设立仲裁分院,并在后来的奥运会上都设立了仲裁分院以仲裁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争议。在国际足联和国际田联发表接受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条款的声明以后,所有的国际奥林匹克单项体育联合会和一些非奥林匹克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都承认了其管辖权。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体育争议主要包括因兴奋剂问题引起的争议和因非兴奋剂问题引起的争议。非兴奋剂方面的争议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赞助合同问题、关联职业俱乐部的问题、参赛资格问题、国籍问题、运动场的比赛规范问题、商业广告问题、体育战略利益的考虑等。但是与兴奋剂争议相比较,非兴奋剂方面的争议数量相对较少。

南方周末:中国有没有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有没有案件曾提请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

黄世席:中国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从1996年开始。1996年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仲裁分院由12名仲裁员组成,中国外交学院的苏明忠博士是其中之一。

1998年年初,中国游泳队参加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世界游泳锦标赛前,来自上海的王炜、王璐娜、蔡慧珏、张怡4名运动员在兴奋剂检查中尿样为阳性,被取消了参赛资格。7月,国际泳联反兴奋剂小组召开听证会,对这4名中国游泳运动员给予禁赛两年的处罚。8月,这4名选手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上诉,同时委任苏明忠博士为申请方选任的仲裁员。体育仲裁院于12月18日做出了裁决,维持国际泳联

的禁赛处罚。这四名运动员不服裁决,又将该裁决上诉到瑞士联邦法院,最终被法院驳回上诉。

这4名上海籍游泳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争议经历了国际泳联的处罚、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以及瑞士最高法院的判决这样一个完整的国际体育争议解决程序,是研究国际体育争议的很有价值的例子。

2000年4月,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黄进博士当选为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成为该院第二名中国籍仲裁员。黄进教授随国际仲裁法庭参与了这次雅典奥运会。2002年10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乃蔚也被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聘为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

南方周末:中国经常遇到体育争议,为什么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的这么少?

黄世席:从已经披露的资料来看,到目前为止,中国运动员作为仲裁的一方申请人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的仅此一例,这令人深思。中国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上遇到不公正对待的情况很多,譬如这次男子花剑团体比赛,但中国当事人大多采取了默认的态度。这一方面可能与运动员及体育官员缺少相应的法学知识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中国人传统的厌讼心理有关。因此,运动员和体育官员应当了解与体育争议有关的法律问题,更好地保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南方周末:我国有没有与国际接轨的体育仲裁制度?现在解决体育争议的方法是什么?

黄世席:我国还没有处理体育争端的专门仲裁立法,现有体育纠纷的解决,除了当事人自行和解和体育社团组织内部解决外,大多采取行政部门调解和裁决的方式。由于体育纠纷的某些特殊专业性和技术性,直接诉诸法院的为数极少。现行纠纷的体育组织内部解决和行政部门解决普遍缺少明确的法规依据,致使处理结果的法律能力和强制力不足。

中国的体育仲裁目前停留在有条文规定但缺少相应实施条款的尴尬阶段。尽管国家体育总局也进行了《体育仲裁条例》的起草过程,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还未定稿。随着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到来,有必要加速我国体育仲裁规范的建设。

南方周末:建立我国的体育仲裁机构和规范,有什么必要性?

黄世席: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各种争议将会越来越多,而目前体育协会内部争议

解决机制所暴露出的问题也越来越多。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体育体制并未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而变革,体育领域仍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在这种封闭的系统中,整个治理结构以金牌为中心,将金牌作为检验体育工作成绩的根本标准。这种唯金牌论导致在体育领域产生了种种腐败,并因体育领域的封闭性而肆意横行,也由此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体育争议。而且,为了尽可能保护既得者的利益,体育部门长期以来都是以部门规章或行业规章来进行规范和管理,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模式,从根本上说还是一种人治。在这种体制下的体育争议的解决有不合理性,阻碍体育运动的发展。

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日渐临近,解决与奥运会有关的法律问题也逐渐提上了研讨范围。按照惯例,在北京奥运会期间,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将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分院以解决争议。问题是,在我国还没有自己的体育仲裁立法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如何应对北京奥运期间产生的体育仲裁问题?我认为,抓紧制定我国有关体育仲裁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有关法律进行修改,以及建立我国的体育仲裁机构,已是当务之急。

本文曾发表于《南方周末》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1 版

Catalogue 目 录

自序

我们为什么总是默许不公

——就体育仲裁问题答南方周末记者问(代前言)

第一编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基本法律问题

第一章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管辖权

德国田径运动员鲍马南争议

罗马尼亚女子链球运动员梅林特争议

美国篮球运动员受处罚案

澳大利亚柔道运动员之间的参赛资格案

第二章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加拿大运动员雷巴戈利蒂争议

第三章 不干涉原则

澳大利亚女子自行车运动员争议

法国拳击运动员曼迪争议

墨西哥竞走运动员塞古拉争议

韩国速滑运动员金东圣争议

德国马术运动员霍伊争议

义合的升贵游气 章一第

好争员临兹木吕保大意

的尖能理置育补的强注利限数内升贵游气 章二第

好争员临兹木吕保大意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好争员临兹木吕保大意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同同情喜兴的中目更标注科案 章三第

好争员临兹木吕保大意

第四章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中立性	67
德国马术运动员甘德尔案	70
国际滑雪联合会裁决争议案	74
 第二编 兴奋剂争议	 79
 第一章 严格责任的含义	 81
意大利马术运动员争议	85
罗马尼亚体操运动员拉杜坎案	92
第二章 严格责任的适用所引起的体育组织裁决的 审查问题	 96
美国射击运动员争议	99
第三章 集体运动项目中的兴奋剂问题	107
美国轮椅篮球队争议	108
威尔士足协与欧足联之间的欧洲杯比赛争议	115
第四章 兴奋剂法律适用中的责任相称问题	123
意大利游泳运动员争议	125
第五章 兴奋剂严格责任中的证据问题	133
中国四名上海籍游泳运动员案	138
第六章 涉及兴奋剂检验结果的信息披露问题	150
美国田协与国际田联之间的信息披露争议	150
第七章 美国业余体育争议中的兴奋剂仲裁	164
美国田径运动员雷诺慈案	172
美国田径运动员爱德华兹争议	181

第三编 非兴奋剂争议	187
第一章 体育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国籍的认定	189
篮球运动员的双重国籍问题	190
棒球运动员的双重国籍问题	195
皮艇运动员佩赫兹的参赛国籍问题	201
冰球运动员萨穆尔逊争议	209
第二章 体育伦理问题	214
同一所有者拥有的数个俱乐部参加同一项比赛所引起的 结果公正性问题	215
安德莱赫与欧足联之间的处罚争议	241
皇家马德里与欧足联之间的处罚争议	248
第三章 运动员转会争议	254
凯尔特人 与 欧足联 之间的 球员 训练 补偿 金 争议	254
富勒姆 与 里昂 俱乐部 之间的 球员 转会 费 支付 争议	262
汉堡 和 布尔德 俱乐部 之间的 球员 培训 费 支付 争议	274
第四章 赞助合同争议	285
因 承办 体育 运动会 而 引起 的 合同 违约 问题	286
运动员 与 体育 用品 公司 之间 的 赞助 合同 问题	295
奥运会 比赛 服装 上 的 广告 争议	300
第五章 美国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参赛资格争议	304
美国 摔跤 运动员 林德 兰 德 案	306

第一编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基本法律问题

Olympic Disputes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是奥林匹克体育运动的参加者以及 / 和参与者之间将其争议交由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进行仲裁解决并受其约束的行为。其当事人主要是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运动员、体育组织等,也包括其他不从事体育运动但是其活动与体育运动有关联的参与者,譬如赞助商等。其仲裁的争议包括所有的与奥林匹克体育运动有关的争议,而不用考虑其是否与体育运动中的技术性规范的适用有关。奥林匹克体育仲裁的跨国性以及利用仲裁方法解决奥林匹克赛事争议的特点使得其具有某些独特的特点:

其一,奥林匹克体育仲裁的对象是与奥林匹克体育活动有关的争议,既包括商事性质的争议也包括非商事或者纯粹的与体育规范的适用有关的争议,奥林匹克体育仲裁的对象中这部分商事性质的争议的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是完全相同的。

其二,在仲裁协议方面,没有仲裁协议,当事人都不能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只是因为当事人主体的不同而在具体的仲裁协议的表现形式上也有所不同,主要是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强制性仲裁的比例比较高。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商事争议更多地体现当事人的缔约自由,如果出现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协议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则法院不得受理此争议;并且在当事人遵守仲裁协议并由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必须执行,一方当事人不执行则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稍微不同的是因为奥林匹克体育运动的特殊性质,在涉及技术性的体育争议方面的体育仲裁中,如果运动员一方不按照仲裁协议向有关组织提起仲裁,则该运动员不可能再有机会参加由对方当事人组织的其他比赛,那么运动员从事体育运动的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其三,在管辖权问题上,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由普通仲裁程序仲裁的争议的管辖权是自愿的,来源于当事人的合意。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上诉仲裁程序的管辖权大多是法定的强制性仲裁,当事人尤其是处于弱者一方的当事人往往没有选择其他途径解决争议的余地。尽管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强制性仲裁占有很大的比例,但是在出现当事人不服有关仲裁机构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奥林匹克体育仲裁中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关的法院请求强制执行仲裁协议或者确认有关仲裁组织的管辖权。不过在以自愿为基础的适用普通仲裁程序解决的争议中,如果是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

协议或者不承认有关仲裁组织的管辖权,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关的法院请求强制执行仲裁协议或者确认有关仲裁组织的管辖权。

其四,在仲裁程序方面,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进行仲裁的当事人没有任命仲裁员的权利。^[1]而且在国际体育仲裁院^[2]进行的其他仲裁程序中,体育仲裁程序对时间性的要求较紧迫,这是由于体育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有限性以及奥林匹克体育比赛的频繁性所决定的。其他性质的体育仲裁在仲裁员的选任以及仲裁程序方面与一般的国际仲裁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另外在奥林匹克仲裁领域内,所有的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争议,不考虑其提交的是奥运会特别仲裁、普通仲裁还是上诉仲裁,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其程序都同样适用瑞士的法律,因此不管仲裁审理的地点位于何处,在仲裁程序方面所适用的规范都是统一的,根本不考虑当事人选择仲裁程序方面的意思自治。换句话说,适用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程序的法律是由于把瑞士洛桑作为仲裁地而当地化了。

其五,在奥林匹克体育仲裁过程中的法律适用方面,也要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一般法律原则,并且仲裁员原则上可以按照“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决有关争议。实体方面,争议的当事人原则上可以自由选择适用于他们之间仲裁的法律和规范。

最后,在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国际体育争议的当事人也可以以《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为依据来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裁决。

[1] See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Arbitration and the Games or the First Experience of the Olympic Divis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12 Mealey's Int'l Arb. Rep. 22 (1997).

[2] 国际奥委会为解决国际体育争议而于1984年专门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处理因体育运动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包括服用兴奋剂、不服有关体育组织的纪律性处罚裁决、赞助合同等争议。目前所有的属于奥林匹克运动范围内的国际体育组织都同意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与这些体育组织有关的争议拥有最终的仲裁管辖权,并且绝大多数的体育组织都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将有关争议交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条款,不同意该条款的相关当事人(主要是运动员和国家的体育协会)将不得参与由该组织主办的体育比赛。另外,在奥运会等大型运动会的报名表以及主办城市合同中也有将有关争议交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规定。同时,一些国家的国内体育组织也将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处理有关争议的最终裁决机构。当事人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有关裁决不服的,可以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有关规范的规定将该裁决上诉到瑞士联邦法院。